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综合财务应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综合财务应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周财磋商采购-2026-8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财务数字化基础平台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 V6.0	套	1	50000.00	50000.00	税 率 13%
指标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 V6.0	套	1	50000.00	50000.00	税 率 13%
经费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 V6.0	套	1	50000.00	50000.00	税 率 13%
网上报销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 V6.0	套	1	50000.00	50000.00	税 率 13%
票据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 V6.0	套	1	30000.00	30000.00	税 率 13%
OCR 识别插件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 V6.0	套	1	20000.00	20000.00	税 率 13%
移动应用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 V6.0	套	1	50000.00	50000.00	税 率 13%
电子报表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 V6.0	套	1	35000.00	35000.00	税 率 13%



预算单位端服务平台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 V6.0	套	1	40000.00	40000.00	税率 13%
系统对接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 V6.0	套	1	50000.00	50000.00	税率 13%
本地实施服务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系统 V6.0	项	1	75000.00	75000.00	税率 13%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产品交付完成后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负责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周口文理职业学院院内（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全部工作。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 伍拾万元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对公转账付款。

2.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作为预付款。

3.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100%。

4.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后，7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技术资料、合格证等材料，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限期更换、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承担逾期履约违约责任。

2. 验收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的，甲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承担项目验收主体责任。项目验收应当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可包含甲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严格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本政府采购合同、国家相关规范开展核对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验收人员存在不同意见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

4. 甲方视情况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检测、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当妥善保管产品，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可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写明不符内容并附验收材料，同时提出处理意见。

2.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甲方不得提出质量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并落实整改；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质量保修

1. 乙方对本项目全部货物提供免费3年保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算。

2. 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乙方应2小时响应，12小时内上门排查解决故障，免费更换瑕疵货物、零部件，履行质保服务。因乙方质保服务不到位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3. 乙方收到报修通知后3日内仍未消除故障缺陷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补救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抵扣。

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相关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给予优惠报价。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的，应当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2.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由乙方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全部实际费用；更换部件的，该部件质保期重新起算。乙方无法修理、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返修或重新包装，并自行承担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重包装的，乙方赔偿包装价值损失。因包装不合格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如为进口件，应当提供报关手续、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

4.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逾期部分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完成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同时赔偿甲方损失（含重新采购差价等）。

5. 乙方提前交货、多交付货物，甲方代为保管期间产生的保管、保养费用，以及非甲方保管原因产生的货物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交付货物所有权完整，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该货物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维权索赔，全部责任、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拒绝接收合格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
3. 因财政拨款延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1.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同于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可抗力指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发生与后果均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依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义务。
2. 乙方分包的，应当将分包情况书面报送甲方确认；分包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乙方就全部工作向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图纸、样本、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除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上述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1. 违约金、赔偿金、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责任明确后 10 日内付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质量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2.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对方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文件之间出现冲突时，解释优先级顺序如下：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招标文件；③乙方投标文件；④乙方服务承诺；⑤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送达约定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司法及业务文书有效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变更造成送达不能，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联系人：钟荣胜 ；
联系电话：1851159917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1710 室。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高于本合同正文。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0 月 10 日